**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沐青宁科技有限公司、彭豪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91民初1050号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1号深业泰然大厦A座3A楼。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某某。

被告：彭某某，男，1988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36号附7号。

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快递）与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彭某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某某快递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某某公司、彭某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快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6666.9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6年5月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750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2月2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16年3月，被告某某公司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新加坡。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4份账单（账单日期2016年3月24日、25日、31日、4月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16666.93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贵院，望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某公司、彭某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案原告某某快递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协议书，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和义务；（2）被告应对669780966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账号资料更新授权书，证明被告某某公司的新地址。

证据3.航空货运单，证明2016年3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新加坡。

证据4.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5.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编号为INVI600222424）该账单对应3份航空货运单：①航空货运单808452288656的费用为1194.13元。②航空货运单808452288690的费用为1098.6元；③航空货运单808452288760的费用为1098.6元。

证据6.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3月25日，编号为INVI600223067，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84522885921），证明（1）账单日期2016年3月25日，编号为INVI600223067的账单2的金额为5658元；（2）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30日；（3）账单2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8452288921的费用，为5658元。

证据7.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3月31日，编号为INVI600242285，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8452288645），证明（1）账单日期2016年3月31日，编号为INVI600242285的账单3的金额为1078.6元；（2）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30日；（3）账单3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8452288645的费用，为1098.6元。

证据8.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2016年4月7日，编号为INVI600262928，该账单向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8452288770），证明（1）账单日期2016年4月7日，编号INVI600262928的账单4的金额为6519元；（2）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7日；（3）账单4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8452288770的费用为6519元。

证据9.电子邮件，证明原告在2016年3月25日、28日、4月1日、20日的邮件中将账单发给被告，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包括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账单金额16666.93元无异议）。

证据10.航空货运单样本，证明航空货运单首页是中文的，该中文联属寄件人保存联，保存在寄件人处，其余均为在货运中递交给相关业务人员的英文联及航空货单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的相关内容。

被告某某公司、彭某某未提交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2016年2月29日，原告某某快递作为乙方与被告某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在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某某快递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某某公司之某某快递服务账号为：609780966（“账号”）。某某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i)任何某某快递为某某公司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3条约定，某某公司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某某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某某公司地址、某某公司通知某某快递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某某公司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某某快递账号向某某快递交件托运。某某公司可向某某快递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某某公司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某某快递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约定，若某某公司对乙方某某快递服务有异议……，甲方某某公司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某某公司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某某快递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某某快递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某某快递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约定，某某快递定期向甲方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某某公司收到。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某某快递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某某快递可不受前述30天账单限制，要求某某公司及时结清。某某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某某快递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某某公司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第6条约定，某某快递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某某快递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第7条约定，某某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某某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某某快递未收到付款的，某某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某某快递为某某公司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某某快递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第10条约定，某某公司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某某公司账号并有某某快递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某某快递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某某公司进一步确认，某某快递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第11条约定，本协议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某某快递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协议由双方盖章确认，在甲方注明了某某公司地址、固定电话、Email、开户行等信息。

2.2016年2月29日，某某公司向某某快运出具《账号资料更新授权书》，将某某公司原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新村78栋502变更为深圳市沙井街道大庙前路15巷13号3楼301。

3.2016年3月10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新加坡共和国，货物重量为49.5公斤，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8452288656；2016年3月17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新加坡共和国，货物重量为46公斤，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8452288690；2016年3月17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新加坡共和国，货物重量为45.5公斤，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该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8452288760。2016年3月24日，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23日，三单运费共计3391.33元。

4.2016年3月19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新加坡共和国，货物重量为46公斤，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8452288645。2016年3月31日，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30日，此单运费为1098.6元。

5.2016年3月21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新加坡共和国，货物重量为46公斤，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8452288921。2016年3月25日，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4月24日，此单运费为5658.00元。

6.2016年3月21日，被告某某公司委托原告某某快递托运货物至新加坡共和国，货物重量为53公斤，付款方式为寄件人付款，航货运单提单号为808452288770。2016年4月7日，某某快递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5月7日，此单运费为6519.00元。

7、2016年3月25日，原告某某快递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催促被告某某公司付款，被告某某公司回复“账单已收到，我司财务会尽快付款”。2016年3月28日，原告某某快运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某某公司发送3月25日账单，被告某某公司未回复。2016年3月28日，原告某某快运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某某公司发送三月份账单共计10147.93元，被告某某公司未回复。2016年4月20日，告某某快运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某某公司发出通知，确认截止当日被告某某公司应付账款16666.93元未结清，并通知被告某某公司的账户于3月24日开始冻结，暂停月结信用。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四项“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之规定，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目的地为新加坡共和国，货运目的地涉外，故本案为涉外商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本案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由原告某某快递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某某快递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辖区法院有管辖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由本院集中管辖，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因本案合同产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该约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为准据法。

原、被告之间签订《某某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1.关于运费和附加费的问题。被告某某公司将涉案6单货物交原告某某快运托运同时约定由其承担运费，现原告某某快运已将货物运抵新加坡共和国并将货物交收货人，履行了运货义务，被告某某公司未如期支付运费和附加费构成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运费、附加费共计16666.93元，符合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2.关于逾期损失的问题。原告某某快运要求被告以拖欠运费和附加费为本金，从2016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某某快递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规定，原告某某快递向被告某某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收到，被告某某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逾期未付，属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该逾期付款损失应以16666.93元欠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3.关于被告彭某某的责任问题。被告某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企业，被告彭某某为其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被告彭某某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某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其个人的财产，故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运费、附加费人民币16666.93元；

二、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16666.93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5月8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彭某某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元，由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彭某某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某某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深圳市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彭某某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郑松

人民陪审员 林竞华

人民陪审员 刘建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李雪



**在线查看此案例**